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2022 年 5 月 5 日，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76844C）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重庆百货 915.05 万股，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重庆百货股票 0.11 万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你公司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商社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商社集团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要求进行情况说明并采取相应补救、整改措施，商社集团将汲取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